

蒙商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条款及细则

如蒙商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蒙商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

第一条 业务说明

（一）蒙商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灵活分期业务”）是指，蒙商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的消费交易转为分期付款的业务。持卡人需支付相应的分期手续费。

（二）持卡人可通过蒙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蒙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蒙商银行信用卡 APP、客服电话等渠道申请办理。

第二条 申请

（一）持卡人可以在单笔消费交易记账日后、账单日当日 17:00 前，申请办理灵活分期业务。

（二）申请办理灵活分期业务的最高金额，以蒙商银行实际评测结果为准。

（三）办理灵活分期业务时，每笔业务每期还款本金不低于 1 元。

（四）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灵活分期：

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及各

项费用（包括年费、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其它信用卡收费）。

（五）持卡人成功办理灵活分期后，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成功办理当日 19:00（含）前可致电 95352 申请撤销。

（六）灵活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蒙商银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蒙商银行灵活分期期数及手续费标准

期数	手续费率/期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3 期	0.80%	14.34%
6 期	0.75%	15.27%
9 期	0.75%	15.92%
12 期	0.72%	15.58%
18 期	0.70%	15.36%
24 期	0.70%	15.38%
36 期	0.70%	15.23%

（注：1.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通过计算内含报酬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后年化而得，是近似折算为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并非需要支付的手续费/交易额比例，实际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仍以账单列示为准。2. 上述手续费率为基准费率。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资质上下浮动，具体以申请时告知为准。3.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计算公式，某客户选择对本金 10,000 元分 12 期归还，分期费率为 6%。则每期还款金额约为 $10,000 * (1+6\%) / 12 = 883.33$ 元，

使用 IRR 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10.90%。)

$$10,000 = \sum_{i=1}^{12} \frac{883.33}{(1+IRR/12)^i}, \quad IRR=10.90\%$$

(二) 成功办理灵活分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手续费均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三) 灵活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灵活分期的每期应还手续费=账单分期交易本金总额×每期分期手续费率。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 持卡人办理灵活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及手续费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手续费与每期应还本金同时入账，并计入最低还款额中。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应还总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消费交易的免息还款期待遇。

(五) 持卡人办理灵活分期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金额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按期清偿完毕或提前清偿完毕所有应还款项。

(六)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本金和手续费。

(七) 用于办理灵活分期付款业务的消费交易根据《蒙商

银行信用卡积分活动细则》的规定计算积分。灵活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手续费不计算积分。

（八）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一期手续费金额）须一次性清偿。

（九）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业务，如申请提前终止，须致电蒙商银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该笔分期的全部剩余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一期手续费金额）将计入持卡人当期信用卡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于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结清，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如客户未按照最低还款额全额还款，则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条款执行。

（十）持卡人对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灵活分期业务仍然有效，分期款项将继续正常计入各期账单，持卡人应按照各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履行还款责任。若需要对灵活分期交易进行提前还款，可按照本细则的提前还款规定进行办理。

（十一）灵活分期未结束且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信用卡到期后正常续卡的，灵活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可根据本细则规定继续清偿；因持卡人不同意续卡或不符合续卡条件而未正常续卡的，持卡人在分期业务项下对蒙商银行的债务仍然存续，每期待偿还本金和手续费按月在账单日计入各期应还款内，直至持卡人清偿完毕。

(十二) 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持卡人在分期业务未终止前如要注销相关卡片，须按照本细则提前还款规定进行办理，否则蒙商银行不受理持卡人的注销申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蒙商银行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灵活分期业务，蒙商银行有权宣布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包括未偿还本金、手续费等）及其它费用全部提前到期，蒙商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偿还本金金额、提前还款违约金（一期手续费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须在最近一期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予以清偿。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灵活分期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或卡片被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账户已消户，卡片已注销；

(二) 持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分期业务所涉信用卡项下任何一期到期应付款项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拖欠款项；

(三) 持卡人违反了《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或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四)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五)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六) 蒙商银行根据相关风险政策认定持卡人资信状况发生恶化, 认为该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

第五条 商品(或服务)质量

蒙商银行仅向持卡人提供灵活分期付款金融服务, 蒙商银行并非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商, 也不向持卡人就商户、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或商户与持卡人之间的交易提供任何担保; 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等问题由商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商品(或服务)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均由商户和持卡人之间自行确定, 若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商品(或服务)质量、价款、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疑问和争议, 持卡人应直接与商户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 分期业务仍然有效, 持卡人仍应按时足额向蒙商银行支付每月应还款额。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的任何争议为由拒绝向蒙商银行偿还所欠款项。

第六条 其他

(一) 持卡人声明, 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并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二) 持卡人向蒙商银行申请灵活分期业务即视为持卡人已完全理解本条款及细则的各项内容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各条款项下内容与义务，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三）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为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其它未尽事项依据《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蒙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四）蒙商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对本条款及细则解释、修改及终止的权利，并通过蒙商银行认为合适（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的方式将修改或终止的条款及细则向持卡人公告。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效力。

（五）持卡人可拨打蒙商银行客服电话（电话：95352）或当地网点咨询本业务详情。